

大哉中華

DAZAIHONGHUA
ZHIDUWENMINGGYUZHONGGUOSHEHUI

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

葛剑雄 / 总主编
刘海峰 著
李 兵

XUEYOUZESHI

学优则仕

——教育与科举

JIAOYUYUKEJU

長 春 出 版 社

大哉中華

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

葛剑雄 / 总主编
刘海峰 著
刘李 兵

学优则仕
——教育与科举

長 春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优则仕/刘海峰,李兵著.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8.1

(大哉中华·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葛剑雄总主编)

ISBN 978-7-5445-0509-3

I. 学... II. ①刘... ②李... III. 科举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 第 152363 号

出版发行 長春出版社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政编码 130061
电 话 0431-88563443(总编室)
0431-88561180(发行部)
0431-88561177(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431-88547903
网 址 <http://www.cccbs.net>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254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全套 28 卷)138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24-25872814

总序

Zong xu

几年前，我和本丛书的一部分作者应长春出版社之约，撰写了一套《中国历代王朝兴衰启示录》的丛书，以断代的方式综述一个历史时期与治乱兴衰关系重大的史实，兼及该时期的事件、人物、制度及相关因素。由于那套丛书在注重学术质量的同时，兼顾普及性，通过简洁而明白的语言，选择基本而典型的内容，寓经验教训于史实之中，出版以后颇受读者欢迎。以后经修订增补，出版了题为《千秋兴亡》的新版，于2001年荣获“中国图书奖”。

这不仅是对出版社和全体作者的鼓励，也是对这种学术普及化方向的充分肯定。为此，出版社希望我能组织合适的作者，继续这样的努力方向，以适应新世纪的新要求，报答读者们的厚爱。因此，我找了几位原来的作者，并根据新选题的要求，约请了几位新的作者，做到每一种书的作者都是相关方面的专门家，或成绩卓著的青年学者。他们都有各自繁忙的科研和教学任务，有的身兼政府要职，有的是大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负责人，有的正游学国外，但他们都尽心竭力，按时完成书稿，保证本丛书及时问世。

在出版之际，作为主编，我应该向读者们汇报一下，我们为什么要写这些书，这些书对各位有什么用。

所谓“制度”，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仪、习俗等规范。早在《周易》中就有这样的话：“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根据孔颖达的解释：“王者以制度为节，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时，则不伤财，不害民也。”说明统

治者必须要依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才能保证对百姓的统治符合道的原则，徭役的征发适时，结果就能既不浪费钱财，也不加重百姓的负担。统治者是否能取得这样效果自当别论，但至少说明了统治者对制度的重视。

当然这还只是制度的一部分，实际上，从夏、商、周三代以降，特别是在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权以后，大到国家的疆域、政区、职官、军事、财政、赋役、刑法、农田、水利、漕运、邮驿、工商、民族、藩属，小至婚丧嫁娶、衣食住行，没有哪一样离得开当时当地的制度，又没有哪一样不需要制度。有的制度只存在了很短的年代，或者只影响到很小的范围，但有些制度却在中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延续了千年以上，在形式上消亡以后往往还起着不可轻视的作用。有的制度还被周边国家学习模仿，甚至原封不动地移植过去，有的至今还在实行。

要了解中国历史，当然可以从具体的事件、人物、朝代入手，但比起纷纭复杂的事件、形形色色的人物和此兴彼衰的朝代来，制度无疑具有更普遍性的意义。从了解制度入手，就能抓住历史发展的脉络，提纲挈领，事半功倍。

本丛书所指的制度是广义的，即不仅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关系国计民生的由政府或政治势力制订并执行的制度，也包括那些约定俗成、在民间起着实际作用的规范和习俗；不仅包括制度的成文的书面内容和官方理论上的解释，也包括不成文却实际起作用的，在实际执行中为官方认可、默许或无法禁止的惯例、成规、变通或瞒上不瞒下的做法；既包括中央的、汉族的、正式设置行政区域的地区，也包括地方的、少数民族的、尚未正式设置行政区域的地区。每种书选择一种或相近、相似的几种制度，概述其具体内容和来源、形成和发展过程、重大的人物和事件、对以往和现实的影响等。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不是要写成一部中国制度史，而是要将制度或习俗放在中国历史的大范围中来写，全面反映一项或一

方面制度的理论和实际，特别要注意反映那些在实际上起着作用却不见于明文记载的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和事。但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中国历史上的制度极其丰富，也相当复杂，有关的史料更浩如烟海，我们只能选择其中一小部分。而且由于受到作者的人选和他们的专业背景的影响，有的本来应该列入的选题只能暂付阙如。

为了便于阅读，作者们一致认为应该用明白流畅的语言、夹叙夹议的方法来撰写，除制度原文或十分必要的背景材料外，一般不用注释，必要的参考书目或文献可附于书后，或在后记中作简要交代。对一项或一方面的制度，不求面面俱到，可以在时间、地点、内容上有所取舍，有所详略。有可能的话还应配上相关的照片、图画、地图、表格等，但考虑到实际困难，不便强求一致。

我给主编规定的责任是确定和设计选题，协助出版社聘请作者，与作者商定内容提纲，提出书中应予以注意的问题，抽阅部分样稿。除样稿看得太少外，其他各项基本做到了。当然另一项是不可缺的，即为本丛书写一篇序言，于是有了上面的文字。

葛剑雄，2003年10月

前言

Qian yan

传统中国社会是一个十分重视教育的社会，勤苦向学历来受到人们的赞扬，“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是一句流传广泛、深入人心的格言。中国古代的“读书”，通常就是指学习、受教育，读书应举往往是一个人改变命运的主要甚至是惟一途径。

孔子认为：“学也，禄在其中矣。”企求功名富贵是多数士子读书求学的主要动机，而儒家理论也主张将有才学的人士选拔到统治阶层中去。所谓“学而优则仕，仕而优则学”，便是力图使仕宦与学问两者沟通起来的说法。由于自汉代以后，儒家学说成为历代占统治地位的学说，学优则仕便成为普遍的法则。尤其是从隋唐以后，科举制将学优则仕的理论制度化，不学就入仕无门，学而劣或学而不优也难以入仕，读书做官更成为知识分子实现人生抱负的主要甚至是惟一途径。

到了宋代，出现了“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之类的说法，这不仅是统治者利诱读书人的劝学格言，而且是当时许多读书人金榜题名后春风得意的历史事实，而科举制确实也使许多读书人实现了自己的人生梦想。

科举取士遵循的是能力本位原则，能否及第主要取决于举子的才学。出身于富贵之家的士子具有较好的受教育和备考条件，但他们至少必须像其他人一样勤苦向学，具备相当的文化水准和素质，才有可能通过激烈的考试竞争。就像游泳一样，游得过去就游过去，游不过去，权力、出身、金钱等其他办法都救不了他。这毕竟比从前的世袭制或成功与否须操决于他人的察举制要好得

多。“要好儿孙须积德，欲高门第快读书。”在科举时代，要想让子孙守住富贵，就得使后代不断地参加科举以博取科第，否则祖宗的财富和地位就难以长期延续下去。至于平民子弟要想改变自己的命运，就更需通过科举阶梯从下层社会进入主流社会。科举制的长期实行，使官员的文化素养得到基本的保证，对澄清吏治、稳定社会、鼓励向学曾起过重要的作用。

中国古代教育与科举从制度上维持了一定的社会流动性。榜上名扬，蓬门增色。通过自身的苦读，田舍郎可能有机会登上天子堂。所谓“一举首登龙虎榜，十年身到凤凰池”的说法，便是那些平步青云的科场得意者改变命运的真实写照。正是在这种制度化教育和选拔机制的推动下，中国古代形成了重视读书求学的社会风气。当时是政府重考，民间重学，政府是通过以考促学的办法来推动教育发展的。明清两代国子监是“科目之亚”，即从属或配合科举；地方官学的办学目标则是“储才以应科目”，以中举及第率作为学官的考核标准；民间私学或乡学社会也是围绕科举指挥棒转动；书院与科举虽然在个别时候与科举相对较为疏离，但大部分时候多数书院也是以科举为指归的。在这种体制下，学是手段，仕才是目的。

了解中国古代的教育与科举制度，可以看出现代教育和考试制度其实深受传统的影响。因此，鉴古知今，也有必要知道一些过去教育与科举制度的知识。本书便力图深入浅出地对这方面的知识做一简略的介绍。

目 录

第 1 部分 选举与察举

一、选贤与能	3
二、射策与对策	7
三、九品中正制与察举制	12
四、“考试犹准绳也”	17

第 2 部分 科举制的程序

一、投牒自进	23
二、“槐花黄，举子忙”	30
三、通榜与行卷	35
四、天子门生	45
五、金榜题名	50

第 3 部分 乡试与会试

一、秀才、举人、进士	63
二、武举制度	73
三、八股文与试帖诗	78
四、策论与表判	85

五、科场生活	90
--------	----

第4部分 抡才大典

一、贡院规制	101
二、“至公如权衡”	108
三、别头试与锁厅试	116
四、南北榜与南北卷	120
五、官卷与民卷	126

第5部分 牢笼英才

一、英雄入彀	131
二、文有定评	137
三、名落孙山	141
四、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	146

第6部分 学而优则仕

一、学在官府	155
二、有教无类	159
三、太学与国子监	165
四、三舍法	179

第7部分 储才以应科目

一、府州县学	187
二、社学与义学	195
三、私塾启蒙	199

第8部分 书院制度

一、书院仿禅林	209
二、宋代四大书院	215
三、东林遗风	225
四、书院改制	233
主要参考书目	240
后记	243

第一部分

选举与察举

◆一、选贤与能

◆二、射策与对策

◆三、九品中正制与察举制

◆四、“考试犹准绳也”

中国古代的“选举”与现代的选举含义有所不同。现代的选举是指通过投票等方式表决选出代表或负责人的民主程序，古代的选举则是指选拔、举送统治人才。中国古代选才方式最著名的是科举制。但“科举”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科举指分科或设科举人，即从西汉以后分科目察举或制诏策试来录取人才并授予官职的制度；狭义的科举是指进士科举，即从隋代设立进士科之后通过考试来选拔人才并授予官职的制度，现在我们一般说科举制度是指狭义的科举。尽管如此，通过各种形式考试选拔人才的制度源远流长，有一个很长的发展演变过程，其渊源可以上溯到汉代的察举制，其产生的思想文化土壤还与先秦时期选拔贤能治国的选举思想息息相关。

一、选贤与能

“选贤与能”是《礼记·礼运》中的一句话，其目的是为实现“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从原始社会后期开始，先秦历代都将选举有才能的人来治理国家作为一种社会理想来追求，现在还保留了不少被理想化、整齐化的选贤与能的历史文献资料，由此可以窥见古人在选拔人才治理国家方面所作出的种种努力。

远古时期部落的首领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根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传说尧的哥哥挚曾是部落联盟首领，由于他“为人不善”而被罢免，由尧接替了挚的职位。尧晚年征求“四岳”（即四个部落酋长）的意见，他们推荐了舜，尧表示要先对舜进行一番考察。于是尧将自己的两个女儿嫁给舜，以考察他待人接物的能力；让他和九位男人相处，来考察他处理外部事务的能力；尧还考察了舜处理政治事务的能力和道德品质修养等方面的表现，舜都顺利过关。这表明当时的部落联盟最高首领在选择继承人时，必须征求其他部落首领的意见，而不能由个人作出决定。被推举为最高首领继承人的人，还必须经过多年的考核、试用，这样才能保证被选拔的人是真正的贤能之士。后来舜在就自己的继承人征求意见时，“四岳”推荐了禹。禹做舜的继承人时，由于曾经治理水患，有重大成就，所以舜死后他便成为正式首领。

西周主要采取官职世代相承袭的官僚制度，大夫以上的高级

官吏选拔任用基本上有固定的对象——官员的子弟，而部分大夫以下的低级官吏则通过所谓的“乡举里选”来选拔。按照周代的行政区划，周天子直接统治的地区划分为“国”和“野”两大区域。“国”包括在王城城郭以内的“国中”和“国中”以外的“郊”两大部分。在“国中”以外和“郊”以内的地区又称为“乡”。在“郊”以外和“野”以内的地区还设有“六遂”。周代的乡举里选，就是指乡遂组织的选举。乡所属州、党、族、闾等地方长官，以大司徒颁布的“六德”（知、仁、圣、义、忠、和）、“六行”（孝、友、睦、婣、任、恤）、“六艺”（礼、乐、射、御、书、数）的“邦法”为考核标准，从乡民中选拔道德品行优良、才艺出众的人；闾、族、党分别以“书”的形式将他们的情况记录在案，作为“乡举里选”的候选人。

“乡举里选”考试每三年一次，称为“三年则大比”，考试主要内容是“德行与道艺”，目的是选拔那些有德行和有才能的人，被选拔的人还要通过乡射之礼的考核。乡射之礼是由乡老与乡大夫各在本乡举行，根据下列五个方面考察被选拔的人才，即“以飨射之礼五物询众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兴舞”，并征询大家意见。这种乡举里选制度或称之“宾兴”的制度，是在周王直接管辖地区实行的选拔人才制度。乡老和乡大夫率领其所属官吏与善良的乡民，用乡饮酒礼接待被选拔的人。第二天，乡老和乡大夫及各级官吏将所荐举的贤能之士的文书材料呈献给周王，周王连续拜两次以后才能接受它，并把它收藏在天府之内，由内史收存其副本。

各地诸侯国也要为周天子选拔人才。天子对诸侯选拔人才的时间和人数都有规定，天子根据能否及时进贡人才、质量如何来对诸侯进行相应的奖惩。天子要亲自考核诸侯所选拔的人才，先令其试射于泮宫，然后在大射典礼上再行比试，大射典礼在射宫举行。如果射箭时仪容、动作合于礼，节度合于乐，而且射中靶子的次数多，就可以参加天子的祭祖典礼。如果举送的考生被录取的人数多，诸侯就能得到褒奖；被录取的人数少，诸侯就要受到斥责。多次得到褒奖的，诸侯就可以增加封地。多次受到斥责的，就要削减封地。

不论是乡里选士还是诸侯贡士，都十分重视试射。在其他条

件都相同的情况下，就依据试射的成绩来作最后的裁决。西周王朝在试射时采用道德教育寓于技艺之中的考核方式，不仅仅是根据射箭技艺的高低，而且还必须符合射礼，要求试射者试射时的前进、后退、左右转动，都必须合乎礼的规范，直接体现了道德伦理要求。被选拔的人试射时还要合于射礼所用的音乐，射乐有严格的等级要求。射礼与射乐蕴含有丰富的人伦道德内容。不仅如此，在西周人看来，就连射箭的技能之中，也包含人的道德修养，即所谓“射者，所以观盛德也”，这也就是说从试射的动作就可以看出一个人的德行了。坚持德行与道艺相结合的选士原则，并由此而推广其社会教化，促进社会安定，使老百姓安分守己，严格遵守君臣之道，不致于犯上作乱，这是西周王室加强对各诸侯国乃至广大庶民控制的有力手段。

在乡举里选和诸侯选拔之外，西周还将人才培养和选拔统一起来，选拔少数属于庶族上层的官学学生充任官吏。西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学校体系，在天子和各诸侯国中有国学，在地方也设有地方学校，只是因为地方区域组织的大小不一样，乡学的名称也各不相同，如州设序，党设庠，闾里设塾或校等等。

西周的国学有严格而完整的考核制度。国学每隔一年考查学生学业及操行一次，入学第一年考查学生阅读经书的能力，能否分章析句，能否辨明学习的志趣；第三年考查学生对学业是否专心，与同学相处是否和睦；第五年考查学生学识是否广博，是否尊敬师长；第七年考查学生在学问上的见解和对交友的选择是否得当，考试合格的，称之为“小成”；第九年考查学生在学识上能否触类旁通，在志趣上能否坚定不移，考试合格的，称之为“大成”，学生也就可以毕业了。“大成”以后，由大乐正选择其中优秀的上报到大司马那里，这些被上报的人称为“进士”，然后由大司马根据这些人的实际情况授予官职，这就是所谓的“国学选士”。由于国学基本上只招收贵族子弟，这样选士的对象主要也是贵族子弟。

但国学中也有少数人是庶族子弟，他们是从乡学中选拔来的。按《礼记·王制》记载，由地方官“乡大夫”主持考试，选拔乡学中的优秀学生，上报到西周王室的“司徒”官那里，被选中的学生称之为“选士”。然后由“司徒”官主持考试，考试成绩优

秀者可以升入“国学”中学习，被称之为“俊士”。这些“选士”与“俊士”通称之为“造士”，有进入国学“深造之士”的意思。进入国学的学生可以通过国学选士得到爵禄。当然这种经过严格考试选拔的“国之俊秀”只是极少数，绝大多数学生仍在地方的序、庠、塾、校里学习。

西周时期的学校被官府所垄断，主要是为贵族子弟设立的，只有少数庶族子弟能够通过严格的考试进入学校，但由于将“举士”与“举官”统一起来，也就是说选拔优秀的学生就是选拔官员，必然会刺激士人读书学习的积极性，给士人指出了读书进学努力的方向，促进了学校教育的发展。

西周时期无论是乡举里选，诸侯大射贡士，还是国学选士都严格地按照一定的规范考核读书人，使“选贤与能”的制度得到充分体现。只是由于维系西周官僚体系的主要还是世袭制，通过“选贤与能”得到爵禄的人还是很少，因此，选举制度在西周政治体制中的作用十分有限。但我们不能据此否定“选贤与能”的作用，这种人才选拔制度奠定了中国古代选拔人才考试制度的基础。纵观中国古代考试制度的发展，无论是两汉的学校制度和察举制，还是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抑或隋唐以后的科举制，都在不同程度和不同侧面继承和发展了西周“选贤与能”制度的特点。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争霸，竞相起用新兴的“士”阶层处理国事，“举贤才”的观念也开始广为流布，封建世袭贵族的体制已经开始松动。齐桓公在改革选官制度方面非常突出的一点，就是敢于破格用“士”，集中反映在他大胆任用自己的仇敌管仲主持国政这件事上。管仲原来效力于桓公的兄长公子纠，在兄弟二人争夺齐国国君的角逐中，他曾率兵狙击桓公，一箭射中桓公的带钩，桓公装死才骗过管仲。桓公做了国君以后，打算让辅佐自己多年的鲍叔担任宰相，鲍叔则诚恳地推荐管仲担任，齐桓公就任命他辅佐国政。经过管仲竭尽全力的运筹，齐桓公终于成为春秋五霸之一。春秋时期的另一位霸主秦穆公破格用贤比齐桓公更令人注目，他大胆任用只值五张羊皮价钱的奴隶出身的百里奚，突破宗法制的束缚，使地处西部的秦国在诸侯争霸中异军突起，成为力量强大的霸主之一，为秦国以后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